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b)本招股書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05室)查閱，直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

- (1) 大綱及細則；
- (2)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如有)；
- (4) 本招股書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5) 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有關本公司溢利預測的函件；
- (6) 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7) 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國浩律師集團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10) 本招股書附錄五所述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11) Appleby就本招股書「歷史及企業重組」一節所述冼先生簽訂的兩份信託聲明編製的函件；
- (12)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 (1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4) 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